確定終局裁定）、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實質
第1項規定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
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
P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，系爭
@　　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大法官　張